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春日路322號
聯絡人：王鵬輝
聯絡電話：08-8782145#611
傳真：08-8781550
電子信箱：duac010@mail.chuenr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春鄉殯字第1140006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ODDDL.pthg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） 識別碼：GQYNMYF0。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屏東縣春日鄉公墓及納骨牆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」令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公告及管理辦法全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所114年12月16日所務會議議決通過在案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- 三、旨揭「屏東縣春日鄉公墓及納骨牆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」，敬請屏東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屏東縣政府
副本：屏東縣春日鄉民代表會、本鄉殯葬管理所



民政課 114/12/19



1140021586